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
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彭淑英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彭淑英

项目负责人：彭淑英

填表人：彭淑英

建设单位：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

电话：133****9837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港路 23 号厂区

编制单位：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

电话：133****9837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港路 23 号厂区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承诺备案书“浙宁环备 2022004 号” ...	18
附件 2.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9
附件 3.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
附件 4.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7
第二部分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8
第三部分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

第一部分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港路 23 号厂区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钢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900t 模具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4		
调试时间	2022.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5.23-2022.05.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浙宁环备 2022004 号）；</p> <p>10、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GB 8978-1996	6-9	400	500	300	-	-	100
DB33/887-2013	-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磨削加工粉尘、淬火尾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4.0
颗粒物		1.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注册于 2020 年 6 月,企业租赁宁波高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港路 23 号厂区的空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模具钢。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900t 模具钢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4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宁环备 2022004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港路 23 号厂区。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园区内其他厂房。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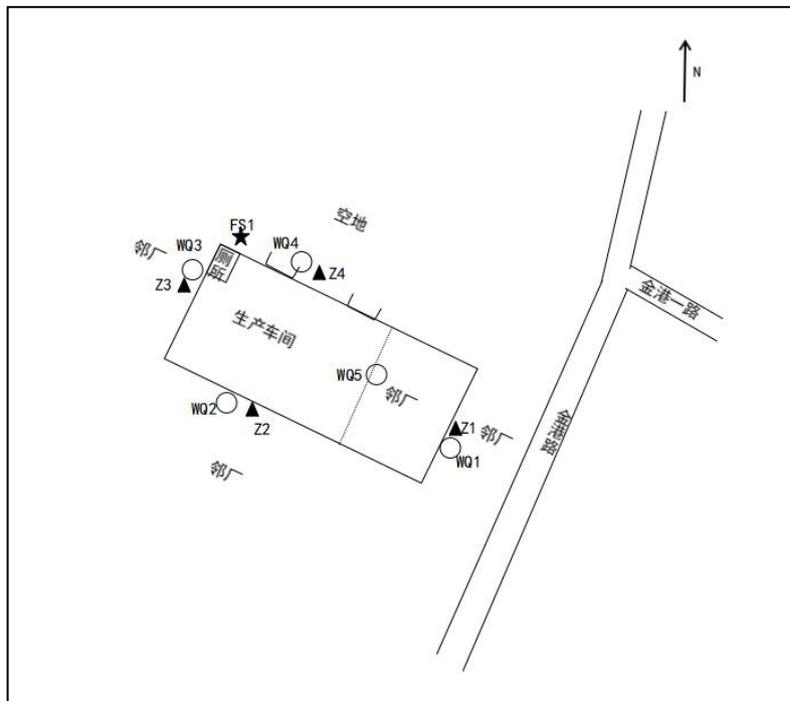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港路 23 号厂区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 1000m²，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900t 模具钢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模具钢	1000t	900t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真空淬火炉	3 台	2 台
2	回火炉	8 台	5 台
3	锯床	10 台	7 台
4	铣床	10 台	5 台
5	磨床	1 台	1 台
6	空压机	1 台	1 台
7	氮气罐	1 个	1 个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1	模具钢材	1060 吨/年	954 吨/年
2	氮气	40 吨/年	36 吨/年
3	砂轮	1 片/年	1 片/年
4	液压油	0.51 吨/年	0.5 吨/年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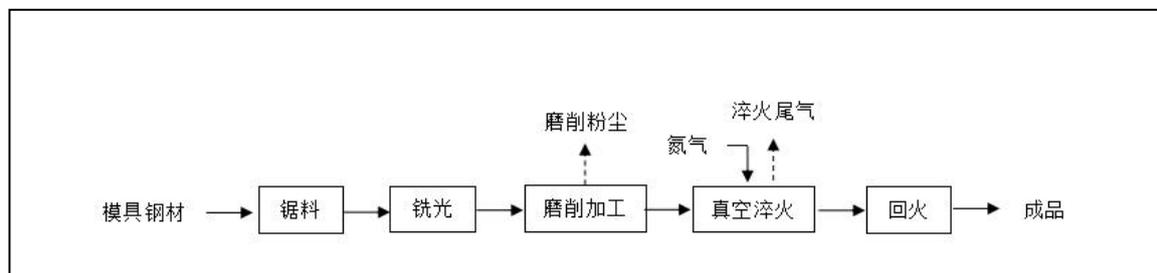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锯料：原料（模具钢材）按客户要求通过锯床切成型；
- (2) 铣光：利用铣床对产品进行表面加工；

(3) 磨削加工：利用水磨床用砂轮对工件表面切削加工；本项目锯床、铣床、磨床均利用液压油提供动力，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4) 真空淬火：淬火是把钢加热到临界温度以上，保温一定时间，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进行快速冷却，从而获得以马氏体为主的不平衡组织的一种热处理工艺方法。淬火目的是为了大幅提高钢的强度、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及韧性等，从而满足各种机械零件和工具的不同使用要求。

本项目属于气淬工艺，将工件在真空状态下加热至 1020°C，接着采用喷射式冷却方式向真空炉内充氮气进行冷却。

(5) 回火：将经过淬火的工件加热到临界点温度以下的适当温度并保持一定时间，随后用符合要求的方法冷却，以获得所需要的组织和性能的热处理工艺。回火的目的是为了减少或消除淬火内应力、稳定组织、稳定尺寸、降低脆性、获得所需要的力学性能。本项目回火是将工件淬硬后加热到 600°C 左右，保温一定时间，然后自然冷却。

淬火炉冷却水装置工作原理是先向机内水箱注入一定量的水，通过冷水机制冷系统将水冷却，再由水泵将低温冷却水送入需冷却的设备，冷水机冷冻水将热量带走后温度升高再回流到水箱，达到冷却的作用。冷却水采用自来水，水中不添加阻垢剂等任何药剂。冷却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淬火炉和回火炉均用电加热。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磨削加工粉尘、淬火尾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磨床等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钢、废砂轮、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登记表落实，主要变动为：磨床为水磨床，加工过程中加水使磨床降温，并把磨削粉尘（粗加工，颗粒物较大）沉降于托盘中抑尘；冷却水循环使用，沉降的磨削粉尘外售处理。真空淬火炉数量实际为 2 台，比环评少 1 台，回火炉数量实际为 5 台，比环评少 3 台，设备清单见表 2-2，原辅材料使用量减少，原辅材料见表 2-3。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数量及产能未达到环评审批规模，此次验收为现有设备及产能的先行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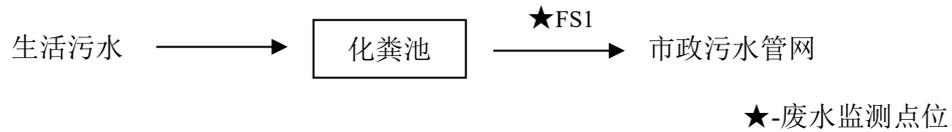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削加工粉尘、淬火尾气。磨削加工粉尘经设备水磨处理抑尘，淬火尾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磨削加工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淬火尾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磨床、锯床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 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钢	锯床及铣床	一般固废	53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2	废砂轮	磨床	一般固废	0.01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6	由原厂家及时回收继续盛装使用
5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2.1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淬火尾气车间通风换气；磨削加工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废钢及废砂轮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购买低噪声设备；高噪音设备（磨床、锯床等）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关于《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先行）》的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宁环备 2022004 号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如下：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磨削加工粉尘经设备水磨处理，淬火尾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废钢及废砂轮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液压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由原厂家及时回收盛装使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磨削加工粉尘、 淬火尾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	3 次/天, 共 2 天
淬火尾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 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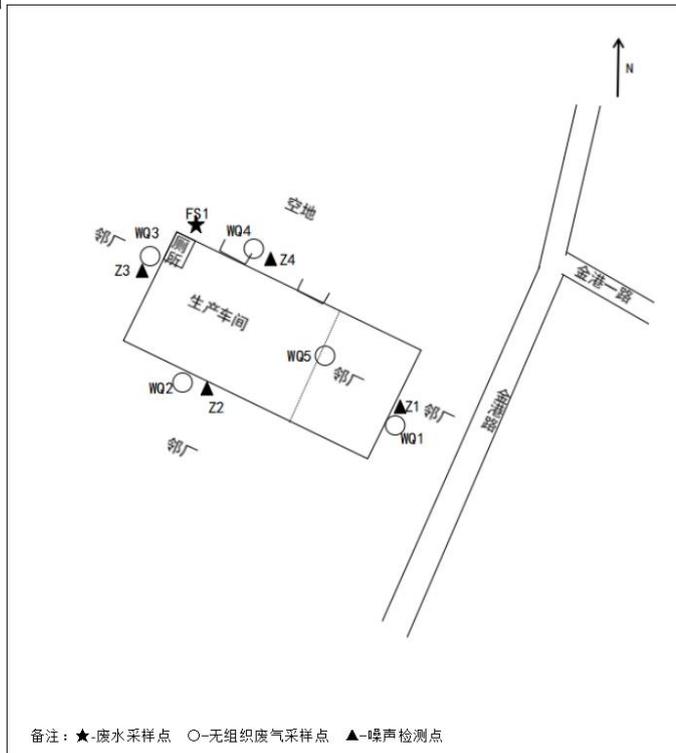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先行）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2.05.23		2022.05.2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模具钢	2.8t	93.3%	2.6t	86.7%	1000t	900t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2.05.23	1	6.8	187	180	51.3	11.6	3.97	4.22
		2	6.7	199	171	50.2	10.9	4.05	3.87
		3	7.2	164	177	54.2	12.1	4.12	4.60
		4	7.0	158	182	48.7	10.3	3.89	5.03
	日均值（范围）		6.7~7.2	177	178	51.1	11.2	4.01	4.43
	2022.05.24	1	7.1	172	166	46.2	11.2	4.01	7.21
		2	6.9	193	191	50.6	10.5	3.93	4.88
		3	6.5	208	204	45.3	12.4	4.18	5.18
		4	6.8	204	164	49.8	11.8	4.24	6.03
	日均值（范围）		6.5~7.1	194	181	48.0	11.5	4.09	5.82
	最大日均值（范围）		6.5~7.2	194	181	51.1	11.5	4.09	5.8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2.05.23	1	1.09	0.383
		2	0.93	0.367
		3	1.04	0.417
	2022.05.24	1	0.93	0.333
		2	1.17	0.300
		3	1.24	0.350
厂界南侧 WQ2	2022.05.23	1	0.98	0.500
		2	0.91	0.434
		3	1.10	0.533
	2022.05.24	1	1.10	0.517
		2	1.23	0.451
		3	1.01	0.483
厂界西侧 WQ3	2022.05.23	1	1.12	0.400
		2	0.92	0.350
		3	1.18	0.384
	2022.05.24	1	1.12	0.384
		2	1.18	0.334
		3	1.17	0.367
厂界北侧 WQ4	2022.05.23	1	1.12	0.467
		2	1.17	0.433
		3	1.16	0.484
	2022.05.24	1	1.00	0.450
		2	0.95	0.400
		3	0.95	0.417
最大值			1.24	0.533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2.05.23	1	2.51
		2	2.67
		3	2.69
	2022.05.24	1	2.36
		2	2.51
		3	2.72
最大值			2.72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5.23	1	17.0	101.0	0.5	东	阴
	2	18.9	101.0	0.4	东南	阴
	3	18.9	100.9	0.7	东南	阴
2022.05.24	1	18.9	101.0	0.6	东北	阴
	2	19.0	100.9	0.6	东北	阴
	3	21.2	100.9	0.8	东北	阴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2.05.23	厂界东侧 (Z1)	08:39-08:40	58.6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44-08:45	63.5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50-08:51	61.4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4)	08:56-08:57	62.2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2.05.24	厂界东侧 (Z1)	08:51-08:52	59.3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57-08:58	62.7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9:03-09:04	60.8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4)	09:09-09:10	61.6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20486）。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钢及废砂轮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液压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由原厂家及时回收盛装使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港路 23 号 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900t 模具钢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浙宁环备 2022004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22.04				竣工日期	2022.05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MA2H6D995P001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验收单位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6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环评备案“浙宁环备 2022004 号”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浙宁环备 2022004 号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 1 —

附件 2.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先行） 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加工模具钢 900t。

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我公司共加工模具钢（当日产量）2.8t，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24 日），我公司共加工模具钢（当日产量）2.6t，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3.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20486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张怡

批准人 周 强 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5-30



检测单位 (盖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5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宁海县南部滨海新区金港路 23 号厂区)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宁海县南部滨海新区金港路 23 号厂区)

采样地点 宁海县南部滨海新区金港路 23 号厂区(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9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 样 频 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 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FS1	2022. 05.23	1	纬度: 29°17'0" 经度: 121°36'15"	微黄 微浊	6.8	187	180	51.3	11.6	3.97	4.22	
		2		微黄 微浊	6.7	199	171	50.2	10.9	4.05	3.87	
		3		微黄 微浊	7.2	164	177	54.2	12.1	4.12	4.60	
		4		微黄 微浊	7.0	158	182	48.7	10.3	3.89	5.03	
	日均值 (范围)				-	6.7~7.2	177	178	51.1	11.2	4.01	4.43
	2022. 05.24	1	纬度: 29°17'0" 经度: 121°36'15"	微黄 微浊	7.1	172	166	46.2	11.2	4.01	7.21	
		2		微黄 微浊	6.9	193	191	50.6	10.5	3.93	4.88	
		3		微黄 微浊	6.5	208	204	45.3	12.4	4.18	5.18	
		4		微黄 微浊	6.8	204	164	49.8	11.8	4.24	6.03	
	日均值 (范围)				-	6.5~7.1	194	181	48.0	11.5	4.09	5.82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2.05.23	1	纬度: 29°17'0" 经度: 121°36'15"	1.09	0.383
		2		0.93	0.367
		3		1.04	0.417
	2022.05.24	1	纬度: 29°17'0" 经度: 121°36'15"	0.93	0.333
		2		1.17	0.300
		3		1.24	0.350
厂界南侧 WQ2	2022.05.23	1	纬度: 29°17'0" 经度: 121°36'15"	0.98	0.500
		2		0.91	0.434
		3		1.10	0.533
	2022.05.24	1	纬度: 29°17'0" 经度: 121°36'15"	1.10	0.517
		2		1.23	0.451
		3		1.01	0.483
厂界西侧 WQ3	2022.05.23	1	纬度: 29°17'0" 经度: 121°36'15"	1.12	0.400
		2		0.92	0.350
		3		1.18	0.384
	2022.05.24	1	纬度: 29°17'0" 经度: 121°36'15"	1.12	0.384
		2		1.18	0.334
		3		1.17	0.367
厂界北侧 WQ4	2022.05.23	1	纬度: 29°17'0" 经度: 121°36'15"	1.12	0.467
		2		1.17	0.433
		3		1.16	0.484
	2022.05.24	1	纬度: 29°17'0" 经度: 121°36'15"	1.00	0.450
		2		0.95	0.400
		3		0.95	0.417
最大值				1.24	0.533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2.05.23	1	纬度: 29°17'0" 经度: 121°36'15"	2.51
		2		2.67
		3		2.69
	2022.05.24	1	纬度: 29°17'0" 经度: 121°36'15"	2.36
		2		2.51
		3		2.72
最大值				2.72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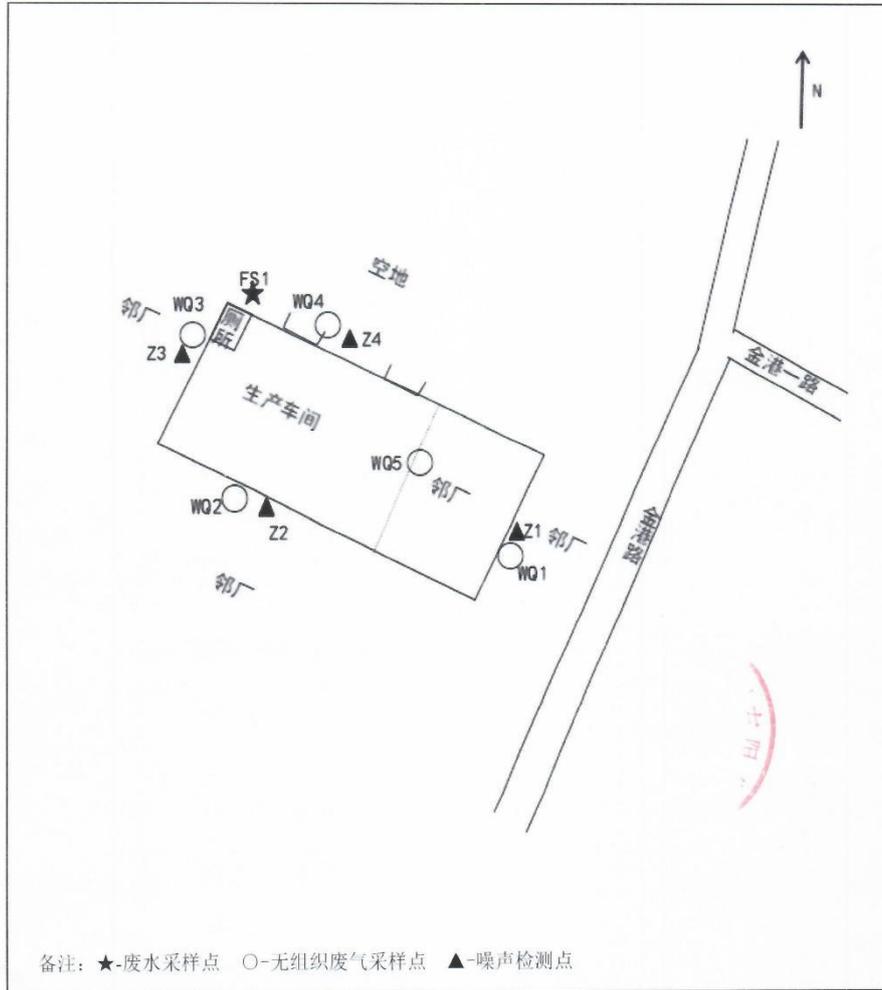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5.23	1	17.0	101.0	0.5	东	阴
	2	18.9	101.0	0.4	东南	阴
	3	18.9	100.9	0.7	东南	阴
2022.05.24	1	18.9	101.0	0.6	东北	阴
	2	19.0	100.9	0.6	东北	阴
	3	21.2	100.9	0.8	东北	阴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2.05.23	纬度: 29°17'0" 经度: 121°36'15"	08:39-08:40	58.6
厂界南侧 Z2			08:44-08:45	63.5
厂界西侧 Z3			08:50-08:51	61.4
厂界北侧 Z4			08:56-08:57	62.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2.05.24	纬度: 29°17'0" 经度: 121°36'15"	08:51-08:52	59.3
厂界南侧 Z2			08:57-08:58	62.7
厂界西侧 Z3			09:03-09:04	60.8
厂界北侧 Z4			09:09-09:10	61.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4.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
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 (先行) 监测方案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二、废水

2.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

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港路 23 号厂区，租赁面积 1000m²。主要有真空淬火炉 2 台、回火炉 5 台、磨床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加工 900t 模具钢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宁环备 2022004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5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先行），为项目已建设部分先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磨床为水磨床，加工过程中加水使磨床降温，并把磨削粉尘（粗加工，颗粒物较大）沉降于托盘中，更加有效抑尘。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主要为磨削加工粉尘、淬火尾气。

本项目磨削加工粉尘经设备水磨处理抑尘。

本项目淬火尾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钢及废砂轮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液压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由原厂家及时回收盛装使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22年5月23日~5月24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2022年5月23日~5月24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号：91330226MA2H6D995P001X）。经现场查验，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先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已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车间密闭性，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罗少华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		
其他成员	唐军红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		
	陈丹宗	宁波市南益机械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先行）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5 月竣工。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2 年 6 月，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20486”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6 月 10 日，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000t 模具钢生产线项目（先行）》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先行）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恒玺模具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